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幸慧

相 對 人 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翟所虎

相 對 人 戴秋芬

呂明芳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210萬5,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631萬4,57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631萬4,573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歐比亞公司)邀同相對人戴秋芬、呂明芳(以下逕稱其名，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簽立借據，向聲請人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詎相對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最後繳款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631萬4,573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又聲請人多次電話通知相對人均無法聯繫，經掛號通知相對人均招領逾期退回，聲請人派員前往歐比亞公司營運據點拜訪，呂明芳孫女表示其不住在此處，且信箱有訴訟文書之郵務送達通知及

01 逾期未繳電費單，另至工廠所在地大門鐵門拉下無營業。另
02 依聯徵中心紀錄，歐比亞公司於多家金融機構主債務達30,8
03 85千元、戴秋芬之從債務達46,806千元、呂明芳之從債務達
04 30,885千元，且於其他銀行有土地及建物擔保放款。相對人
05 於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後，未與聲請人洽談還款協議事宜，試
06 圖逃避不願面對問題，其資產扣除負債已達無資力狀態，恐
07 有脫產之虞，設不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
08 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
09 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
10 度甲類第10期債票供擔保，以補充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
11 不足，請准裁定提供擔保執行假扣押等語。

1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5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6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7 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第1 項及第526 條第1 項、第
18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第
19 1 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
20 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
21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
22 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
23 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
24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
25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
26 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
27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
28 是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為釋
29 明，如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
30 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
31 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

01 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而釋明為當事
02 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
03 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是依當事人之陳
04 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
05 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
06 ，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
07 ，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
08 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即非
09 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
10 第442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關於請求之原因：

13 聲請人主張歐比亞公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其借款如附表
14 所示之金額，並於如附表所示最後繳款日後即未依約還款，
15 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歐比亞公司所負一切
1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631萬4,573元及利息、違約金尚
17 未清償。而戴秋芬、呂明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
18 負擔全部清償責任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影本、客戶往
19 來帳戶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5頁)，堪認聲請人就
20 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

21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2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告迄未處理還款事宜，歐比亞公司已
23 無營業，且資力欠佳已達於無資力狀態等情，業據提出催收
24 紀錄卡、雙掛號回執條、工廠照片、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
25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證（本院卷第37至58頁）。審以歐比亞
26 公司資本總額僅950萬元(本院卷第73頁)，顯與其積欠聲請
27 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3,088萬5,000元(本院卷第61
28 頁)相差懸殊，資力已有不足。又參以相對人屢經聲請人催
29 告仍均未回應或還款，而歐比亞公司營業處所大門深鎖，無
30 人收取信件，甚且積欠電費未繳，衡情其財務狀況已陷於窘
31 困狀態，而無法維持公司營運。另觀諸戴秋芬、呂明芳之從

債務分別為46,806千元、30,885千元，均負有高額債務，顯有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之虞。基上，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聲請人復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依上開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聲請人已針對「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縱其釋明有所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可補釋明之不足，即與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6條規定無違，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之規定，依職權諭知相對人得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據上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表

編號	時 間	金 額 (新 台 幣)	最 後 繳 款 日
1	109年9月8日	4,000,000元	112年12月11日
2	109年9月8日	2,000,000元	112年12月14日
3	112年1月4日	5,000,000元	113年1月05日